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附件一：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附件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55912\_H01 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提供的关于江西银行于2016年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江西银行于2016年7月12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和2016年8月4日发行的人民币30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投放到符合附件一所列示标准的绿色项目的情况（详见附件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江西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和2016年8月4日所募集绿色债券资金按照附件一所列示的绿色项目标准的投放情况。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55912\_H01 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 杨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江西银行于2016年7月12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和2016年8月4日发行的人民币30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江西银行于2016年7月12日和2016年8月4日共计募集绿色债券资金人民币80亿元。江西银行建立了内部绿色金融债券专门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江西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江西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41.91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41.91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为人民币38.09亿元。投放金额均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投放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要求的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清洁能源、清洁交通、污染防治等绿色项目中。

附件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7月12日发行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sup>(1)</sup>：

债券名称	币种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41%	2016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4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3.7%	2016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合计	人民币	5,000,000,000.00			

2016年8月8日发行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sup>(1)</sup>：

债券名称	币种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人民币	1,500,000,000.00	3.2%	2016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3.48%	2016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合计	人民币	3,000,000,000.00			

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绿色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sup>(2)(3)</sup>	百分比（%）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3,400,000,000.00	81%
清洁能源	20,000,000.00	0%
污染防治	700,000,000.00	17%
清洁交通	71,000,000.00	2%
总计	4,191,000,000.00	100%

(1) 募集资金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发行通函和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

